

特約廠商合約書

合約編號： 2025FABCOR0083

立合約書人：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捷金鬱金香酒店）（以下簡稱甲方）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

非常感謝您對本公司酒店的支持與厚愛，並歡迎貴公司成為將捷金鬱金香酒店的合約公司，享有以下訂房及餐飲優惠：

A. 本合約有效期間：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B. 餐飲優惠內容：

優惠 1. 河畔餐廳、滬尾之星、望高樓、球場餐廳用餐消費享 88 折。

優惠 2. 滬尾之星、望高樓單點無酒精飲品 8 折。

優惠 3. 宴會廳 30 人以內用餐消費享 9 折。

以上餐飲優惠需加原價一成服務費，遇酒店定義之特殊節日不適用。

C. 乙方公司員工於官網訂房或來電訂房組(02)2621-1918，平/旺日住宿享以下優惠價格，假日/大假日住宿享官網年度一泊一食專案 95 折；優惠及房型每日限量，實際房況依酒店回覆為準。

客房型態					平日 優惠價	旺日 優惠價	假日/大假日 優惠價
房間型態	坪 數	間 數	人 數	床型			
標準客房	11	35	1	一大床	NT\$4,620	NT\$5,280	於官網訂房頁 促銷代碼輸入 “37300900” 即可享每日 限量 95 折
			2	一大床	NT\$4,950	NT\$5,610	
標準雙床客房	11	30	2	二小床	NT\$4,950	NT\$5,610	
高級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NT\$5,830	NT\$6,490	
河景客房	13	45	2	二中床	NT\$6,930	NT\$7,590	
豪華客房	16	12	2	二大床	NT\$8,580	NT\$9,240	
家庭套房	23	3	2	二大床	NT\$11,286	NT\$11,913	
日式套房	23	3	4	四小床	NT\$13,899	NT\$14,526	

以上優惠價依計價人數提供早餐，並已含稅及服務費
依計價人數贈送望高樓「星巴克咖啡服務」系列\$145(含)以下飲品
可預約 2F 捷動能互動體驗及健身房使用。

- ◆ 官網訂房特約廠商限定訂房代碼：37300900 請於特殊需求欄位備註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電話訂房時請告知合約編號及公司名稱。
- ◆ 本報價僅適用合約公司員工本人使用，入住與用餐時需出示員工識別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如未能於入住時出示上述文件，當次住房與餐飲將不適用優惠。
- ◆ 本優惠可累積 FAB 會員點數但不適用會員福利(如點數折抵、會員優惠、生日禮等)，亦不得與其

他專案、行銷活動合併使用

◆ 備註

- 1、入住時間為下午四時以後，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一時以前。
 - 2、每位旅客入住皆須實名制登記，請提前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
 - 3、兒童定義及收費標準：
大人：年齡滿 12 歲以上視同成人，每位需加收 NT\$1,200+10%，含早餐，依優惠內容贈送望高樓指定飲品乙杯。
小孩：年齡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每位需加收 NT\$600+10%，含早餐，依優惠內容贈送望高樓指定飲品乙杯。
幼童：年齡未滿 6 歲免費入住，免費與住客同行用餐，不含其他優惠贈品。
※每房至多招待 2 位幼童免費入住(標準客房限 1 位；標準雙床客房不適用)
※配合政府政策，酒店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不提供一次性拋棄式備品，僅提供浴巾、毛巾、洗沐二合一、潤髮乳。
 - 4、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1/25~1/31)及臺灣音樂節期間，平旺假日定義請參閱酒店官網公告。
 - 5、八間(含)以上之團體需求，請洽業務承辦人江承澤 02-2536-2666#1706 另行報價。
 - 6、本公司保留房價與餐飲優惠調整之權利，價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歡迎來電洽詢。
- ◆ 特殊約定與其他說明事項：
1. 任何未繳付定金之訂房僅屬預約，訂房之確認，乃以定金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
 2. 訂房後三日內，須繳交「單筆訂單首日房價總額的 30%」作為定金，以保證訂房權益。若於上述規定日期內未繳交定金者，所有訂房及專案內含之餐廳訂位將自動取消。
 3. 在未繳付定金前本公司將視業務所需保留更改及取消任何預約事項之權利。
 4. 取消訂房將依法令規定比率進行扣款：
於入住日(不含)前 14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100%。
於入住日前 10 天至 1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70%。
於入住日前 7 天至 9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50%。
於入住日前 4 天至 6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40%。
於入住日前 2 天至 3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30%。
於入住日前 1 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20%。
於入住日當天通知飯店做訂房取消者及當天未到達者，可依規定退還已付定金金額之 0%。
 5. 所有帳款，均於退房前結清帳款，並開立統一發票。
 6. 有關於此合約所有協議之事項、價格、內容、資料應視為商業機密。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予任何第三人，否則洩漏之一方應對所造成之損失傷害負完全之責任。

